

# 中国矿业大学“2025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招生专业及计划

招生专业：马克思主义理论（030500）

招生计划：4人

## 二、申请

### 1. 申请条件和资格要求

申请者基本条件符合《中国矿业大学2025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要求。同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素质。

（2）心理健康，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3）专家推荐意见：2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推荐书模板由报名系统下载）。

（4）截至博士研究生报名之日，报考人员应专职从事高校党务或思想政治工作满3年，且具有硕士学位（在境外获得的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

（5）申请者外语语言水平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①英语：通过 CET-4 考试或  $CET-4 \geq 425$  分或  $IELTS \geq 5.0$  或  $TOEFL \geq 60$  或  $PETS5 \geq 60$  或  $TEM4 \geq 60$ 。

②在以英语为母语的国家留学并获得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或在以英语为母语的国家有一年以上学习经历（须提供国外学习经历证明和成绩单）。

③其他语种参照英语水平条件。

(6) 综合素质高、工作能力强、善于科研创新且有志于长期从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并在人文社科期刊公开发表过与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

## 2. 网上报名

申请者应登录中国矿业大学指定的“博士研究生招生网上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并按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须知要求如实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报名前应仔细阅读《中国矿业大学招收“2025 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博士研究生简章》和本实施细则。

## 3. 申请材料清单

(1) 所在学校思政（或党务）工作部门、人事部门和学校所在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分别填写推荐、审核意见并加盖部门公章的《2025 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原件（见附件 5）。

(2) 《2025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从报名系统打印，考生本人须在相应栏目内签名）。

(3)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4) 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复印件 1 份；国外本科或硕士学历学位获得者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复印件。

(5) 本科和硕士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须加盖毕业学校成绩管理部门公章或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6) 专家推荐书 2 份，模板由报名系统下载，由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填写并签字，同时加盖推荐专家所在单位公章。推荐人填写后，被推荐考生本人不得查阅，由推荐人将专家推荐书密封盖章后交予考生，与其他材料一并寄出。

(7)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8) 《思想政治考察表》在报名系统下载后，由考生所在单位基层党组织填写，填好密封盖章后交予考生，与其他材料一并寄出。

(9) 学习与工作简历（从大学起不间断）。

(10) 本人硕士学位论文。

(11) 结合本人工作实际，就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改革创新撰写一份 4000 字以上的研究报告。

(12) 已有科研成果清单，并附科研成果复印件（请将成果目录放在首页，与成果复印件一起装订）。

#### **4. 材料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申请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中国矿业大学招收“2025 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博士研究生简章》及本实施细则要求将**所有申请材料**提交至中国矿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培养办公室，逾期不再受理。

(1) 申请材料必须齐全、真实并符合要求，并请按上述“申请材料清单”顺序编号提交，若申请材料不完整、不真实，将不予受理。

(2) 上述申请材料提交后，将不再退回，请在寄送材料前自行备份《2025 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等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3) 培养单位可视情况要求申请者另外提交申请材料原件，以供查验。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即使已被录取，也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三、初审**

培养单位对于及时完整提交申请材料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对考生身份证件、学业水平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不符合报考条件者不予准考，符合报考条件者可进入初审。

对于报考的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将进行学术能力考核，对报考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将着重考察考生学术创新能力、学术发展潜力。

初审小组由不少于 3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初审小组对申请人的教育经历、专业基础、研究计划等综合素质和学术潜力进行全面考察，确定进入综合考核（复试）人员名单。

### **四、综合考核（复试）**

综合考核（复试）时间另行通知。参加综合考核（复试）的考生需缴纳复试费 80 元/人，缴费时间及安排请关注学校研究生院及研究生招生网站，未缴费者将不安排综合考核（复试）。综合考核（复试）分为笔试与面试两个环节。

#### **1. 笔试**

笔试成绩占考核总成绩的 50%，满分为 100 分。笔试成绩 $\geq 60$ 分者，方有资格进入面试环节。

#### **2. 面试**

面试成绩占考核总成绩的 50%，满分为 100 分。每个面试小组由不少于 5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按照单一或相近学科（研究方

向) 分组。每位专家现场独立打分(以百分计), 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分为申请者的成绩。

### **3. 综合考核(复试)总成绩**

综合考核(复试)总成绩由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两部分构成。

计算方式: 综合考核(复试)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综合考核(复试)总成绩, 任意一项低于60分者, 不予录取。

## **五、推荐拟录取**

培养单位以申请人的综合考核(复试)成绩为主要依据, 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 并结合培养单位和导师当年招生名额确定拟录取名单及候补名单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 公示无异后报教育部。

1. 如果专职辅导员、高校其他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骨干均过合格线(合格线即笔试、面试和复试总成绩均超过60分), 则按照分数从高到低录取, 最多录取1名其他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骨干。

2. 矿大校内人员如果位列专职辅导员前3名或者其他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骨干第1名, 则录取两个类别中分数更高的一个, 另一个类别不再录取矿大校内人员。

3. 如果某一类中存在未过合格线名额, 则将该类名额调剂至另一类录取。

4. 在遵循上述规定前提下, 报考不同导师的考生之间实行分数优先录取原则, 每位导师限招1人。报考同一导师的上合格线考生, 按成绩由高到低录取。拥有过合格线考生的导师数大于或等于总招生指

标时，导师间不调剂，小于招生指标数时，则在未录取考生中按照本次考试成绩总排名位次由高到低替补调剂。

## 六、其他说明

1. 本办法适用于“2025 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博士研究生招生。

2. 考生应在报名前与拟报考导师联系，经该导师同意后方可报考。

3. 本办法如有与《中国矿业大学 2025 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或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学校规定执行。

4. “2025 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全程由校纪委监督。

5. 本实施细则由学生工作处与马克思主义学院共同解释。

6. 学生工作处咨询电话：0516-83590057，83590180；联系人：刘老师、韦老师；邮箱：fdycumt@163.com。

马克思主义学院咨询电话：0516-83591408；联系人：董老师；邮箱：mks\_210@163.com。

中国矿业大学学生工作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 年 2 月 2 日